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373.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8,620.05 万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拟订的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